

省政府关于颁布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收缴散失社会的危险物品的通告》的通知

苏政发〔2002〕91号 2002年7月29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收缴散失社会的危险物品的通告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收缴散失社会的危险物品的通告

(二〇〇二年七月二十九日)

为维护社会治安，保障公共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就全面收缴散失在社会上的危险物品，严厉打击涉及危险物品的违法犯罪活动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出租、出借、邮寄、储存各类军用枪、射击运动枪、猎枪、气枪、火药枪、麻醉枪、钢珠枪、电击枪、催泪枪、彩弹枪等枪支、弹药及其零部件。严禁制造、销售仿真枪。

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邮寄、储存各类炸药、雷管、导火索、导爆索、非电导爆系统、起爆药、爆破剂、发射药、黑火药、烟火药、民用

信号弹和烟花爆竹等爆炸物品。

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邮寄、储存氰化钠、氰化钾、砒霜、磷化铝、毒鼠强等剧毒化学品。

二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持有、私藏各类枪支、弹药和爆炸物品。严禁非法使用各类爆炸物品和剧毒化学品。

严禁在托运的行李包裹或者邮件中夹带本通告第一条所列危险物品。严禁非法携带各类危险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三、凡有本通告第一、二条行为的单位和个人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必须主动将危险物品上交当地公安机关，并如实说明情况。逾期拒不交出的，强制收缴并依法从严从重处罚。

省政府文件

四、所有涉及危险物品的作业单位及其从业人员，应当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管理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。凡违反有关规定，致使危险物品流散社会的，追究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广大人民群众应当积极支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收缴危险物品的工作。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，任何公民都有义务向当地政府及公安机关举报。政府对举报人依法予以保护。举报有功者，由各级政府予以

表扬和奖励；打击报复者，依法从严惩处。

省公安厅举报电话：025-3526403。各地举报电话：110。

六、各地公安、经贸、林业、交通、工商、质量监督、体育、卫生、海关等部门，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密切配合，各司其职，切实加强各类危险物品管理，为经济发展、社会进步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提供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。

七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